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文化傳播的97.9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4,615,6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訂約方：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文化傳播的97.95%股權。

對價及付款條款

目標股權之對價為人民幣44,615,600元，乃由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四川文化傳播載於評估報告內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止之股東權益評估值而釐定。評估報告乃由獨立估值機構天健華衡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編製，並已經四川省國資委批准及備案。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四川文化傳播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04,000元，較其評估價值人民幣49,791,400元減值27.20%；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6,448,900元，較其評估價值人民幣5,986,800元增值7.17%；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04,000元，較其評估價值人民幣43,804,600元減值32.73%。

採用收益法評估，四川文化傳播全部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04,000元，較其評估價值人民幣45,549,400元減值38.01%。

由於獨立估值機構認為基於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論相若，而收益法更能體現四川文化傳播的內在市場價值，所以獨立估值機構採納基於收益法的估值結論作為評估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四川文化傳播全部股東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最終結論為人民幣45,549,400元。在不考慮四川文化傳播股權缺少流動性及控股權溢價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下，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的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4,615,600元，亦是本次交易的對價。

對價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的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予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對價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由於目標股權的對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機構提供的股東權益評估結果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對四川文化傳播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故此對四川文化傳播的評估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項下的規定。

估值假設

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後四川文化傳播維持現有經營規模和經營模式，而不考慮未來新增廣告發佈平台對其經營的影響。
- (2) 四川文化傳播在評估基準日後的經營期內，其經營方向、業務結構、定價政策和經營成本等不會發生大幅度的變化或波動。
- (3) 四川文化傳播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廣告合作協議或合同到期後能夠通過續約方式繼續獲得，且付出的對價水平不發生重大的變化。
- (4) 四川文化傳播管理層（或未來管理層）有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
- (5) 於評估基準日，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 (6)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宏觀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化，四川文化傳播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亦無重大變化，且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7) 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在評估基準日後的水平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
- (8) 評估結論所依據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有效並已對該等資料進行必要的驗證程序，但對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
- (9) 對於估值過程中資產使用所依據的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確認

董事確認，四川文化傳播的股東權益估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德勤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作出報告，內容有關評估報告所載獨立估值機構就四川文化傳播全部股權之估值按照上述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董事對上述假設全權負責，而德勤進行的工作不包括對假設的合理性或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

德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報告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函件已向聯交所遞交，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自其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時開始生效，其中包括：

- (a) 訂約雙方的有關主管機構已分別批准目標股權的轉讓及相關事宜；
- (b) 四川文化傳播股東通過有關轉讓目標股權的議案；及
- (c) 目標股權的評估結果經國資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四川文化傳播的過渡期安排

除訂約雙方另有約定外，四川文化傳播於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間（「過渡期」）之溢利或虧損，由本公司承擔或享有。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在所有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四川文化傳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的出版及發行業務，並涉足相關的廣告業務。同時，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亦存在一定的企業形象策劃、廣告業務及會議展覽服務等需求。為整合本集團內部傳媒廣告業務資源，豐富本公司廣告業務構成，提升及拓展本集團廣告業務，本公司決意以股權收購方式獲取相關業務資源。

四川文化傳播之主營業務範圍為傳媒廣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等。經過多年發展，四川文化傳播運營狀況及業務資源已較為成熟及穩定，擁有較為優質的廣告發佈平台和一定的客戶資源，並在廣告傳媒行業資源整合、會議展覽服務等方面具備一定的核心競爭力。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文化傳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對廣告業務和相關資產進行內部資源重組整合，以全面提升及拓展本集團之廣告業務。同時，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之同業競爭亦將有所減少。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四川文化傳播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軟件及酒店等業務。

四川文化傳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及商務諮詢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化傳播分別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本公司擁有97.95%及2.05%股權。

下文載列四川文化傳播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前兩年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賬面值)	41,266	38,920
資產淨值(賬面值)	32,855	33,004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溢利淨額(稅前)	3,404	4,649
溢利淨額(稅後)	3,404	4,6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相關之董事（即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內作出陳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健華衡 德勤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機構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健華衡及德勤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天健華衡及德勤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天健華衡及德勤已各自就本公告的刊發及以本公告的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收購目標股權之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
「對價」	指	收購事項下轉讓目標股權的對價，即人民幣44,722,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機構」	指	委聘以於評估基準日對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即天健華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文化傳播」	指	四川四川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7.95%及2.05%股權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四川文化傳播的97.95%股權
「天健華衡」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為收購事項之目的，由獨立估值機構對四川文化傳播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而出具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1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德勤函件



致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經已檢查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就四川四川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文化傳播」）於2014年12月31日的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四川文化傳播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基於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中被視為一種盈利預測，將包含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0日刊發的關於收購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的公告（「公告」）中。

董事對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四川文化傳播的任何評估。

由於估值涉及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其編製中並未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理論性假設，無法按照過往業績所用的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偏差可能為重大。因此，本所並未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1月10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收購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評估報告，其構成四川文化傳播收購事項最終對價之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計算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估計市場價值所依據的收益法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檢查評估報告計算在數學上之準確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評估報告所載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估計市場價值乃經盡職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龔次敏
董事長
謹啟

2015年11月10日